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

它的历史、组织和领导

〔新加坡〕 冯清莲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

它的历史、组织和领导

〔新加坡〕冯清莲 著

苏宛蓉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Pang Cheng Lian

**Singapore's People's Action Party
Its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71

根据新加坡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译出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

它的历史、组织和领导

〔新加坡〕冯清莲 著

苏 宛 蓉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07,000

1975 年 6 月第 1 版 197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171·120 定价: 0.34 元

内部发行

42501

译者说明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成立于1954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是杜进才，秘书长李光耀。自1959年6月以来，人民行动党一直是新加坡的执政党。本书扼要地介绍了人民行动党的历史，分析了人民行动党的组织、领导和党员情况，对人民行动党1961年分裂的根源及分裂后该党的演变和发展趋向，也有较详细的说明。因此，本书对研究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政党有一定参考价值。

作者冯清莲，毕业于新加坡大学政治系。本书是她1969年向新加坡大学政治系提出的一篇文学硕士论文。我们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1971年的版本译出。有些人、地名根据当地习惯用法。原书末尾的参考书目和索引，中译本均略去。

1974年12月

前 言

人民行动党并不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党。它成立于1954年，还只有十七年历史。本书对1954年至1969年的人民行动党进行考察，有两个原因。其一，它也许是东南亚地区在共产主义联合阵线组织中用谋略制胜共产主义者的独一无二的党。1954年创始时是一个在野党，1959年大选获胜后，人民行动党成为有共产党人公开和暗中支持的新加坡执政党。它在1961年经受住一次共产党人及其支持者的分裂，并在1968年大选中赢得了全部五十一个议席，于是牢固地控制着新加坡的议会。考察人民行动党的第二个原因是：这个党进行活动的环境实质上不是东南亚的一个典型。华人在新加坡占有压倒优势，新加坡又是一个城市国家，这两者意味着：影响人民行动党生长和发展的因素，与在邻近国家内影响类似政党生长和发展的因素，是完全不同的。

但是，必须指出，本书并不是彻底考察人民行动党的一本专著。它只打算为进一步普遍考察新加坡的政党，特别是人民行动党，打下一个基础。因此，对人民行动党的干部制度、支部活动、财务安排以及党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它的功绩，考察得比较详细。

要了解现在，必须熟悉过去。为此，本书对人民行动党的考察是以党的历史开端的。但是，必须指出，第一章只打算分

析人民行动党历史的某些重要部分。因而 1961 年同亲共分子的分裂，用了大量篇幅加以讨论，而 1965 年以后党的活动就没有得到同样程度的重视，因为这些活动并不怎样显眼。人民行动党的危难年头，一是 1957 年，这一年亲共分子在十二个中央执行委员会席位中夺去六席；二是 1961 年，这一年脱党的共产党人占全部党员名额的百分之八十；还有 1963 年，这一年人民行动党必须在大选中同五年前曾经帮助它赢得选举胜利的那些力量作斗争。虽然 1960 年的王永元事件已广泛传扬，但王的开除以及他个人的拥护者的退党，对党组织还未曾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人民行动党自从 1954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党组织的最重要一次变革是在 1957 年采用干部制度。这项制度已被充分证明，它对于制止共产党人渗入党的领导层很有帮助。虽然共产党人及其支持者已在 1961 年退出人民行动党，这项干部制度仍然保持不变。

党组织内存在着某些形式主义，党内民主也不很显著，这都是显而易见的。不过这两种特性似乎是所有政党的共同特性，人民行动党存在这样的特性也许并不是特殊的。

人民行动党的领导和党员已在第三、四两章中极详尽地加以讨论，因为任何政党的成败，总是取决于这两类人的才能。人民行动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极大部分党员是受华语教育的，而它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实际上都是受英语教育的。人民行动党的领导可分为三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议会议员及支部委员会委员。但实际上的决策机构仅限于中央执行委员会，其他两类人主要是充当中央执行委员会同党员和一般人民之间的联系人。

人民行动党的党员分两部分进行考察，先考察 1966 年年中党的组织成分，然后将 1961 年共产党人及其支持者退党以前的党员同这一年以后参加进来的党员作一比较。毫无疑问，这两类党员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反映出在 1961 年以前和以后人民行动党性质的变化。1954 年，人民行动党是以一个讲华语的工人党的姿态出现的，到了 1966 年，它已摆出了一个中产阶级政党的架势，而且试图代表国内所有不同利益的团体了。

然而，要考察党的领导和党员的社会经历，没有人民行动党总部工作人员的帮助，是不可能的。在调查这方面情况时，还从各个地区得到非常宝贵的帮助，这项调查是在 1966 年完成的。他们的姓名实在不可能完全提到。我在这里所能说的是：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在我访问他们时，很恳切地满足了我的请求，总部以及各个支部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意见和资料方面，给予我很大的帮助。反对派和以前的党员，通过采访，也对这次调查作出了贡献。事实上，本书材料的主要部分是通过 1966 年采访得来的。然而，有许多事情是在秘密场合中讨论的，为了从实际出发，以及出于其他明显的原因，有很多出处没有公开在书中提到。

本书以 1969 年向新加坡大学政治系提出的一篇文学硕士论文作根据。大学当局允许我把这篇论文以目前的形式出版，深情厚意，没齿难忘。以前执教新加坡大学政治系、现任槟榔屿大学比较社会学学院院长的 K·J·拉特南教授，在我撰写本书的全过程中，给予我热情帮助和鼓励，谨向他致以最诚挚的谢忱。

目 录

前 言	1
一 党史	1
二 组织和财政	48
三 领导	69
四 党员	95
五 结论	133
附 录	153

一 党 史

成 立

人民行动党于1954年末成立。^①它的十四名发起人包括两名律师、两名新闻记者、两名教师、一名马来亚大学的讲师以及七名卓越的工会会员。^②其中有些人原是“反英联盟”的成员，特别是其中的工会会员，以往曾利用他们的工会^③同殖民主义作斗争。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都不是政治舞台上的新手。然而，他们之中没有一人是以往任何一个合法政党的成员或以往两个立法议会中任何一个议会的议员。^④

但是，政治观察家从开头就清楚地看出，人民行动党是由两个派别组成的，一派是温和派，一派是共产党人。^⑤第一届

① 根据该党现任主席杜进才博士的解释，这个党之所以称为人民行动党，“主要是因为这个政党是人民的党。至于‘行动’这字眼，我们是从‘联合行动议会’这一机构名称中取用的，李光耀先生是这个机构的秘书，拉贾拉南先生和伯恩先生是它的主要领导人”。《行动报》，第3卷，第12期（1960年5月）。

② 《海峡时报》，1954年10月24日及11月19日。

③ 有些发起人是在工会活动中相识的。例如，拉贾拉南是在邮电工人一次罢工中同李光耀建立联系的。

④ 这里用“合法”这字眼很有必要，因为发起人中至少有三人不是已成为非法的马来亚共产党员，就是快要成为该党党员了。参见李光耀：《为合并而奋斗》，新加坡，文化部（无日期），第25页。

⑤ 人民行动党内有共产党人渗入一事是在1957年6月马来亚共产党的一个文件中证实的，这个文件说明了它同人民行动党的关系。文件中说，同人民行动党合作极为重要，因为它是一个最“进步”的左翼政党。见《立法议会通报》，《敕令》1954年，第33号，第4页。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十二名委员中有三名委员即使不是名副其实的共产党人，也是众目昭彰的共产党同情分子。比较杰出的非共产党人是李光耀、杜进才和吴庆瑞，他们是在伦敦留学时期相识的，当时他们都是马来亚公会^①的成员，常常在一起讨论许多马来亚问题。他们一致认为“必须有所建树”，但他们回到新加坡以后才制订出成立政党的计划。

在这个新政党成立之前，左翼势力中已有人打算成立一个联合阵线来对抗右翼的进步党。劳工阵线的领导人和李光耀一派举行了几次会议。^②但是合并的谈判由于某些原因而没有成功。李光耀一派感到劳工阵线“只是一个选举伙伴而不是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运动，^③事实上他们认为劳工阵线内部可能有不少“政治投机家”在影响该阵线的决策。劳工阵线显然感到李光耀是一个很难共事的人，因而合并的计划终于告吹。^④

这时候，李光耀和他的助手们已开始与工会、文化团体及华语中学里的共产党人接触。^⑤这些接触给他们以深刻的印象，认为在新加坡地区，凡是想得到讲华语人拥戴的任何一个人决不可反共。华人对于中国是很有光荣感的。^⑥因而，李光耀决定不同劳工阵线合作，下决心去“骑一骑共产党人的虎背”。

① 这个公会是在伦敦成立的一个讨论小组。专门讨论实现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的独立。

② S·拉贾拉南：《人民行动党的最初十年》，《庆祝人民行动党成立十周年纪念册》，新加坡，1959年，第204页。

③ 同上，第205页。

④ 访问劳工阵线工作人员所得。

⑤ 李光耀：前引著作。李光耀一派与共产党人的早期接触见本书第三章。

⑥ 《海峡时报》，1955年5月。

反殖民主义是左翼社会主义者同共产党人合作的基础，人民行动党在第一次向报界发表的宣言中就声明：他们将“根据儿童出生地决定其国籍的原则，为争取单一的马来亚国籍而奋斗，凡完全忠于马来亚的各族人民都有同等的公民权”。^①这种通过同马来亚合并去争取独立的主张在1954年11月21日该党成立大会上也重新提出过，大会有一千五百人参加，其中有从长堤对面^②来的两个著名政治领袖阿卜杜勒·拉赫曼亲王和拿督·陈祜禄爵士。^③

人民行动党在成立大会上提出了党的方针和目标，其中包括废除“紧急法令”，以及在一个独立、民主的政府（在凡出生于马来亚或加入马来亚国籍的成年人均有选举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统治下，把马来亚和新加坡合并为一个统一国家的条款。^④但英语报刊认为：人民行动党的这一政策“恰恰是为了吸引那些头脑简单的人，这不过是一种不考虑实际情况的好听许诺而已”。^⑤废除紧急法令这一要求被认为是特别不孚众望的。但对人民行动党来说，这一要求很重要，因为人民行动党是依靠新加坡的两个传统的左翼集团，即工会会员和受华语教育的人的支持的。根据伦德尔宪法^⑥规定的第一次大选已为期不远，这两个集团的支持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1955年的立法议会选举

伦德尔宪法规定立法议会可选出二十五名议员。新加坡

① 《海峡时报》，1954年10月28日。

② 新加坡有长堤与马来亚的柔佛州相连，“长堤对面”即指马来亚。——译者

③ 《海峡时报》，1954年11月22日。

④ 同上。

⑤ 同上，1954年11月24日。

⑥ 这个“宪法”由英国殖民官员伦德尔负责起草，故名。——译者

划分为二十五个选区，基本的选举人资格是联合王国和殖民地的公民身份。自动登记也准备考虑。这就意味着选民将发生急剧的变化，不仅选民人数从1948年的七万六千人（上一届选举）增加到三十万零二百九十九人，而且还包含着极大比例的华人（特别是受华语教育的）选民。在以往的选举中，登记向来采取自愿方式，有许多华人并不急于自动去登记。

1955年2月，人民行动党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讨论该党对即将到来的选举的立场。官方记载的党史已说明人民行动党确信根据伦德尔宪法组成内阁将会是不幸的。^①因此，问题在于是不是应该提出少数候选人名额，或者干脆抵制大选，以示抗议。虽然有少数人赞成抵制，但大多数人认为人民行动党“应该在立法议会内组成一股反对势力，以便揭发这个亲殖民主义组织的缺点”。^②他们决定限制候选人名额，这可能是受到缺乏坚强的党组织的影响，也惧怕投票时如果遭到毁灭性的失败，将会损害公众对该党的印象。因而只提了四名候选人——李光耀代表丹戎百葛，吴秋泉代表榜鹅-淡边尼士，迪万·奈尔代表华拉公园以及林清祥代表武吉智吗。^③不知道这四人完全是巧合，还是经周密考虑而故意安排的，其中两个候选人，李和吴是支持温和派的，而其他两人则后来被指责为亲共分子。

从1955年的大选可以看出，人民行动党是处在政治谱系

① S·拉贾拉南：前引著作，第205页。

② 前引章节。

③ 原来提了五名候选人。1955年2月14日的《海峡时报》曾报道人民行动党的候选人是李光耀、吴秋泉、林清祥、陈维忠和曾超卓。末两名后来因“不合格”而被撤销，就把一个新手迪万·奈尔递补上去。

的极左一端的，^① 该党的竞选运动和它的竞选宣言都具有左翼党的特征。它召开的民众大会都有大批工会会员和华语学校学生参加，而且做报告的人不时地紧握着拳头高呼反殖民主义口号，这种民众大会开始和结束时通常都要唱拥护共产主义的歌曲。^②

人民行动党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反对新的伦德尔宪法，也反对以往该党曾要求予以废除的“紧急法令”。关于建设性方面的建议，它要求有一个确确实实的政策以贯彻行政事务的马来亚化；正式承认华语及泰米尔语同马来语及英语一样，都属于官方语言；凡矢志效忠马来亚的人，不论其种族、信仰或语言，公民权一律平等。^③ 由于工会是它的首要支持力量，所以人民行动党当然赞成把不准工会会员参与政治的那些工会法予以废除。

可以肯定，人民行动党在 1955 年大选中是得到马来亚共产党的积极支持的。支持的方式是利用工会会员和华语中学的学生在选举大会上发挥充分威力，并帮同挨家挨户去游说。但是，即使在这个时候，已看得出人民行动党的候选人已划分为亲共和反共两派。据说，虽然迪万·奈尔有学生帮他在华拉公园作游说，而李光耀在丹戎百葛选区却得不到这样的支持，但结果恰恰相反，迪万·奈尔没有赢得席位，而其他三个人民行动党候选人倒被选上了。就所得的总的有效票数来说，人民行动党干得并不怎样好，但就所争夺的席位的得票百

① ~~进步党和民主党~~划为极右的政党。人民行动党同也赞成独立的政党~~劳工阵线和新加坡人民联盟~~有过约束不严的协议。

② 1955 年 5 月 3 日的《南洋商报》报道过一次人民行动党的民众大会，其中讲到大会散会前唱了歌，林清祥在大会上的讲话经常被喝彩声所打断。

③ 人民行动党开始时曾认为新加坡是马来亚的一部分。

分比来说,该党在所有政党中得票的比数最高。^①

1955年至1957年之间的人民行动党

人民行动党继续在立法议会内部和会外劝说工人们站到它这一边来。该党宣布“党的政策必须越来越多地反映工会运动的问题和斗争”,^②当时有一个工会会员叫方水双曾写道:“最坚决地提倡社会改革的任何政党一定是最能关心工人利益的党。”^③

许多人民行动党党员(其中有些人后来作为共产党人被拘留)逐渐在工会中占据重要地位。该党秘书长李光耀就是好几个工会的法律顾问,通过他的推荐,S·伍德哈尔被任命为海军基地工会的秘书。另外一个杰出的人民行动党党员林清祥是产业工会的秘书,而方水双则是霍利公共汽车工会的秘书。他们还想渗入由劳工阵线的林有福所组织的职工联合总会。实际上李光耀于1957年9月就在立法议会中声称,人民行动党的一些工会会员由于他们即将夺取职工联合总会的权力,已在这一年被政府逮捕。^④

为了争夺党的控制权,人民行动党内部发生了派别斗争。前已述及:人民行动党内部一开始就存在两个泾渭分明的派别。一派是李光耀领导的温和派,据说李是该党的“智囊”人物。另一派是林清祥领导的极端主义者或亲共分子,林则为

① 见附录甲。

② 《今后的工作》,《行动报》,第1卷,第3/4号(1956年8/9月),第3页。

③ 方水双:《新加坡工人们向独立进军》,《人民行动党一周年纪念册》,新加坡,1955年,第9页。

④ 《海峽时报》,1957年9月13日。

该党执掌“实力”的人物。^① 双方都知道自己没有另一方是不能成事的,但同时每一方都坚决不让另一方完全控制党(或完全控制工会)。在1954年至1961年之间,共产党人及其支持者已退出人民行动党,因此该党的温和派领袖陷于两线作战的境地。一方面,他们要与殖民主义及其他得到共产党帮助的政党作斗争;另一方面,他们要继续防止共产党人夺取该党的领导权。所以人们认为该党的最初几次会议极为重要,因为这些会议对于由温和派还是由极端主义者来控制中央执行委员会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②

可是在早期阶段总算避免了分裂。在1955年6月召开的第一届党员大会上,极端主义者一派中的主要发言人林清祥、迪万·奈尔及S·伍德哈尔决定不支持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举。^③ 在1956年7月的第二届党员大会上,极端主义者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十二个席位中得到了四席。^④ 实际上林清祥(后来被揭发为马来亚共产党的公开出面的领袖)得票最多(一千五百三十七票),李光耀尚居于次位(他获得一千四百八十八票)。^⑤ 亲共分子中有三人不久在一次带有暴动和纵火的清洗共产党人事件中被劳工阵线政府拘捕入狱,^⑥ 这对于亲共分子来说,确是一件不幸的事。

① 《海峡时报》,1955年6月26日。

② 在1957年末修改党章以前,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党员大会上每年选举一次。付党费的党员均可参加会议,均可投票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

③ 其后,极端主义者声明这一决定是李光耀强加给他们的。见《平民快报》芳林补选特刊第1号(1965年7月2日)所载《关于李光耀和人民行动党的真相》一文。

④ 李光耀:前引著作,第20页。

⑤ 《海峡时报》,1956年7月9日。

⑥ 见《1956年新加坡年报》中的“总评”,其中有1956年大事记。

在1957年将近8月时召开的第三届党员大会上,这两个派别的分裂似乎已迫在眉睫。极端主义者主张支持二十个走中间路线的工会,他们严厉批评了李光耀参加各党派代表团于1957年3月至4月在伦敦殖民部举行会谈时所采取的制宪立场。他们反对通过与马来亚联邦合并去取得独立的主意,也反对设立内部安全委员会。^①因此,他们如果要否决李光耀所采取的立场,共产党人在1957年人民行动党党员大会上夺取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席位就成为极关重要的问题。

温和派也知道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重要性,李光耀在党员大会上的发言中提了他自己方面的七名候选人,他们是艾哈迈德·本·易卜拉欣、吴秋泉、哈伦·本·卡西姆、伊斯梅尔·拉欣、王永元、陈维忠及杜进才。但是,尽管有这样明确的指导,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十二个委员中还是选出了六个亲共分子,共得四千四百五十八票。温和派得五千三百八十票(其中李和杜合得二千三百三十四票),^②温和派后来声明:亲共分子能获得六个席位不过是由于他们在会上收买了亲共的没有派性的党员。^③

温和派明知他们已丧失控制权,就拒绝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就职,使该党一时处于没有领导人的局面。由于这个原因,陈从今当上了党主席,T·T·拉贾当上了秘书长。

但是,亲共分子的“胜利”是短命的,因为不到一个月时间,根据公共治安条例被政府逮捕的三十五人中就有中央执

① 内部安全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由新加坡政府任命,三名由联合王国任命,另一名由马来亚联邦政府任命。

② 《新加坡虎报》,1957年8月5日。

③ S·拉贾拉南:前引著作,207页;李光耀:前引著作,第21页。

行委员会的五个委员在内。政府在法院通告,《敕令》1957年,第33号中说明逮捕这三十五人是因为他们的共产主义破坏活动变得越来越频繁和嚣张了。通告中引述共产党自己的文件,证明马来亚共产党打算渗入人民行动党,而且似乎暗示着这次清党是为了避免人民行动党为共产主义集团所篡夺。^①另一方面,人民行动党断定这次清洗意味着以先发制人来挫败这些工会会员打算夺取职工联合总会的控制权。在1957年9月12日的立法会议上,李光耀否认共产党人已获得人民行动党的统治地位。实际上他只把共产党人称为“人民行动党内部力图反对和取消最近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制订的政策的一个反对派”而已。^②不过他在后来的著作中曾指出:他觉察到共产党人想篡夺党的领导权。因此,这次清洗一定对重新控制这个党的温和派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休整机会。

亲共分子在这次争夺党的控制权遭到失败后,特别是在遭到逮捕后,力量已大大削弱。而且,市议会的选举即将来临,为了同心协力去打击别的政党,党内斗争就暂告停顿。

1957年的市议会选举

1957年的地方政府组织法规定市议会有三十二名全部民选的议员,议员中选出一名市长,担任议会主席。人民行动党面临着内讧的局面,而且有些党员在1957年年中已被捕入狱,因而它已没有条件争取市议会的全部三十二个席位了。但

① 《新加坡的共产主义威胁》,立法议会,新加坡,法院通告,《敕令》1957年,第33号,第4,6-8页。

② 《立法议会辩论会公报》,新加坡,政府印刷所(1957年9月12日),总号2598。